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金融机构办理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累计不超过人民

币 5 亿元的借款，授权期限为一年。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